

复旦大学低噪声信号表征系统采购中标公告

(招标编号：0811-DSITC260346)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低噪声信号表征系统：

中标人：格物致寒（苏州）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29.2万元

二、其他：

一、项目编号：HW2025102701（招标文件编号：0811-DSITC260346）

二、项目名称：低噪声信号表征系统采购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格物致寒（苏州）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昆山市花桥镇新生路338号金博智汇谷3号楼1楼104

中标（成交）金额：29.200000（万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1

供应商名称：格物致寒（苏州）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货物名称：低噪声信号表征系统

货物品牌：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型号：4071

货物数量：一套

货物单价(元)：292000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金桂庆、毛敏、傅菊荪、杨欢欢、沈佳斌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招标收费标准乘以62.68%计算；

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0.274538 万元（人民币）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它补充事宜

1、推荐中标理由：格物致寒（苏州）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综合评分为86.4分，排名第一。

2、如对本次评审结果有异议，请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宁波路1号11楼，邮编：200002，联系电话：021-63230480）提出质疑。

在此，谨对积极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复旦大学。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复旦大学



地 址：上海邯郸路220号

联 系 人：卜老师

电 话：021-6564129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1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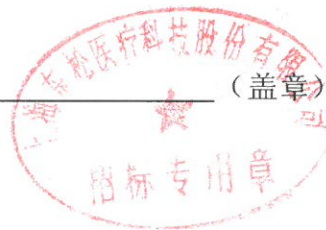
联 系 人：刘韵、苏文朋

电 话：63230480-8606/8628

电子邮件：liuyun@dongsong-cn.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苏文朋（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低噪声信号表征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低噪声信号表征系统采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格物致寒（苏州）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30_人，营业收入为_1135.09_万元，资产总额为_2653.70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格物致寒（苏州）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6日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频谱分析仪）¹，生产厂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香江路98号）。（频谱分析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频谱分析仪）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频谱分析仪）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前置放大器、屏蔽箱），生产厂为（格物致寒（苏州）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昆山市花桥镇新生路338号金博智汇谷3号楼1楼104）。（前置放大器、屏蔽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前置放大器、屏蔽箱）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前置放大器、屏蔽箱）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格物致寒（苏州）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5 月 06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